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sup>(附註四)</sup>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五)</sup>	反對 <sup>(附註五)</sup>	棄權 <sup>(附註五)</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I，內容有關江銅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II，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從江銅租賃土地使用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六)</sup>：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理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該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凡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視作具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的人員或授權人或正式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則為)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A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